

第 6693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c)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b)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撤銷先前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規定作出的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撤銷日期
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通證券」)	2006 年 5 月 10 日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證監會就富通證券有關來自其數名保證金客戶 ('認可保證金客戶') 的應收取款項，或來自一名保證金客戶及該客戶的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的應收取款項的總和，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42(1) 條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基於有關修改已被在其被撤銷的同日所發出的另一項新修改取代及富通證券不再需要有關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所以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鮑美莉